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省西咸新区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咸新区2024年全民健身惠民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三位扭腰器、引体牵引组合器、太极推揉器、腰背按摩器、双联太空漫步机、指示牌、室外乒乓球台、按摩揉推器、健身车、棋牌桌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昊康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8人，营业收入为13429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571.9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儿童健身组合器材、小马摇摇乐、海豚摇摇乐、儿童健身组合器材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飞友康体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8人，营业收入为291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2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悬浮地板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冀星冠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789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3.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昊康体育设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7日

备注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